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該公佈發表日期，賣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76,58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7.55%。於緊隨配售事項後但於認購事項前，賣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28,10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7.25%。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賣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將會增加至176,58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之34.04%，因而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1所指他們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增至30%或以上。因此，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其尚未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作出無條件強制要約，除非(其中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執行人員」)作出裁定，豁免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清洗豁免」)。

* 僅供識別

配售及認購協議各方協定，認購事項須待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後，方可完成。賣方已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關豁免之註釋6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若執行人員並無授予清洗豁免，則認購事項將不會完成。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本公司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Mauro Bov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